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YINYI REAL ESTATE CO. LTD

# 2011年三季度报告

董事长： 熊续强

财务负责人：朱 莹

会计制表人：陈 坤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熊续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元)	15,796,798,362.90	12,563,175,374.88	2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2,901,765,389.22	1,752,149,358.88	65.61%	
股本 (股)	474,208,390.00	424,050,000.00	1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38	2.51	34.66%	
	2011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555,186,660.11	2.51%	3,409,400,903.51	4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08,281,932.13	233.37%	512,821,026.92	16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444,356,506.74	-40.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1.88	-27.6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	166.67%	0.67	139.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4	166.67%	0.67	13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5%	2.97%	25.53%	1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9%	3.49%	25.69%	11.41%

说明：由于本公司在 2011 年 5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法律上为母公司，但本公司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法律上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期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实收资本金额为 47,420.839 万元，本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 85,900.52 万股，每股收益系按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747.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	3,150,000.00	宁波中马街道办事处函

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点设施补助费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8,283.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35,470.64	主要为东航项目根据政府协调会精神缴纳的税收滞纳金
所得税影响额	390,418.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1,739.64	
合计	-3,171,775.71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76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郑学东	1,507,797	人民币普通股
张亚萍	1,0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任桐申	850,213	人民币普通股
潘建新	557,100	人民币普通股
田园	537,550	人民币普通股
蔡莉萍	526,875	人民币普通股
谢家潘	4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东升	480,552	人民币普通股
曹洪波	4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童霞	408,353	人民币普通股

## § 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54,620,961.36	8,134,170.89	46,486,790.47	571.50%	主要系子公司大庆银亿房产确认大庆市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中心土地收储债权及大庆物业确认应收物业费所致
应收股利		15,720,000.00	-15,72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被投资单位于上年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所致
存货	12,866,094,852.59	9,283,717,705.74	3,582,377,146.85	38.59%	主要系支付舟山海悦庭、环球中心、余姚四明广场等项目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66,422,000.00	823,925,571.74	-757,503,571.74	-91.94%	主要系宁波银亿房产东航项目仲裁达成和解结转成本、子公司鲁家峙投资收回合作项目款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85,960,349.37	41,078,289.82	44,882,059.55	109.26%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商誉	301,051,145.59		301,051,145.59	∞	主要系反向购买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520,514.10	4,900,823.51	2,619,690.59	53.45%	主要系办公楼装修费
应付账款	1,269,666,599.40	729,852,571.32	539,814,028.08	73.96%	主要系环球中心、世纪花园项目交付暂估结算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828,027.83	13,161,810.34	-7,333,782.51	-55.72%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计提年终奖所致
应付利息	16,804,916.72	37,227,927.76	-20,423,011.04	-54.86%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支付银亿海港房产拆借款利息，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象山银亿房产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3,429,649,596.55	1,382,083,754.36	2,047,565,842.19	148.15%	主要系宁波银亿集团向子公司沈阳银亿房产提供承诺款 43,000 万元，另向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等提供拆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000,000.00	1,532,520,000.00	-1,423,520,000.00	-92.89%	主要系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27,067,026.63	363,579,619.14	-136,512,592.51	-37.55%	主要系因部分项目交付土地增值税冲回以前年度多计提所致
长期借款	3,627,715,420.00	1,875,905,420.00	1,751,810,000.00	93.38%	主要系本期增加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121,770.84	233,485.74	-111,714.90	-47.85%	主要系预计的延期交房违约金已实际支付所致
资本公积	587,395,827.59	759,214.17	586,636,613.42	77268.92%	主要系反向购买宁波银亿原股东合并成本
未分配利润	1,740,008,072.51	1,227,187,045.59	512,821,026.92	41.79%	主要系本期利润结转
少数股东权益	319,582,191.15	157,917,839.77	161,664,351.38	102.37%	主要系银洲星公司、上海银亿同进置业、舟山银亿等公司的少数股东缴入的投资款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409,400,903.51	2,364,095,633.78	1,045,305,269.73	44.22%	主要系本期世纪花园、环球中心、东航名庭、金陵尚府等项目交付实现销售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595,481.58	161,440,999.54	79,154,482.04	49.03%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79,090,557.27	56,443,449.96	22,647,107.31	40.12%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7,629,149.79	9,470,010.40	18,159,139.39	191.75%	主要系对车位产品按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65,203,794.14	46,642,508.61	18,561,285.53	39.79%	主要系确认对宁波中元房产、余姚伊顿的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3,847,682.28	14,887,735.55	-11,040,053.27	-74.16%	主要系上期收到海德花苑项目财政补助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197,641,024.96	107,079,740.47	90,561,284.49	84.57%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0,529,635.81	4,718,723.53	15,810,912.28	335.07%	主要系矮柳置业公司东方商务中心项目交付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356,506.74	-1,026,575,201.27	-417,781,305.47	40.70%	主要系支付土地款等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132,583.51	-218,419,853.26	1,187,552,436.77	-543.70%	主要系对外借款增加所致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大庆银亿房产权证获取的承诺	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	若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大庆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银亿”)仍未获取位于让胡路区乘风庄南二路的房产权证(NA111616),则:本公司将在三日内将 2,547.46 万元现金转入到大庆银亿名下作为大庆银亿后续获取上述房产证的保证,大庆银亿在取得上述房产证之前可自由使用上述资金。大庆银亿应在后续取得上述房产证后十五日之内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上述房产以取得权证当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确定上述房产评估值,在本公司承担产权过户相应税费的前提下,并按如下标准退回本公司现金:A.若届时上述房产评估值大于或等于 2,547.46 万元,则大庆银亿应在评估报告出具后三日内退回本公司 2,547.46 万元;B.若届时上述房产评估值小于 2,547.46 万元,则大庆银亿应在评估报告出具后三日内按上述房产评估值退回本公司同等金额现金。	大庆银亿已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取得让胡路区乘风庄南二路 B21 商服楼房产证(编号为庆房权证让胡路区字第 NA417299 号)和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大庆国用(2010)第 04-69017 号)。因大庆银亿已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前取得了让胡路区乘风庄南二路 B21 商服楼房产证,银亿集团已无需要就大庆银亿房产权证事项履行现金补偿的承诺。						
关于“东航大厦、东方名庭”的承诺	银亿集团	若本次重组的实施日时宁波仲裁委员会尚未对银亿房产与东方航空的仲裁作出裁决,在宁波仲裁委员会最终作出完全不利于银亿房产的裁决的情况下,银亿房产可能会被要求另外承担支付商业用途的新增土地出让金 60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则:银亿集团将在本次重组实施日后三日内将 35,628.80 万元现金转入到银亿房产名下作为银亿房产后续仲裁裁决和房产证办理过户的保证,银亿房产在取得上述房产证之前可自由使用上述资金。银亿房产应在后续取得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房产证后十五日之内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	2011 年 3 月 14 日,宁波仲裁委员会作出甬仲决字[2009]第 76 号决定书且东方航空已与银亿房产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根据《谅解备忘录》约定内容,银亿房产需要补缴的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和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相关过户税费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9 1886 1497 2016"> <thead> <tr> <th>内容</th> <th>金额</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土地款</td> <td>4800</td> <td>按补交土地出让金的 1.2 亿*40%计算,已向国土部门缴纳,取得凭证。</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金额	备注	一、土地款	4800	按补交土地出让金的 1.2 亿*40%计算,已向国土部门缴纳,取得凭证。
内容	金额	备注							
一、土地款	4800	按补交土地出让金的 1.2 亿*40%计算,已向国土部门缴纳,取得凭证。							

		<p>项审计报告,并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三日内按如下标准退回银亿集团现金: A. 若仲裁裁决书中约定的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和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相关过户税费合计金额不超过 7,988.4946 万元, 则: 退回金额 = 35,628.80 万元 B. 若仲裁裁决书中约定的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和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相关过户税费合计金额超过 7,988.4946 万元, 则: 退回金额 = 35,628.80 万元- 【专项审计报告中已确认的并且仲裁裁决书中约定的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及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相关过户税费合计金额 -7,988.4946 万元】 C. 若本次重组实施日前宁波仲裁委员会已对银亿房产与东方航空的仲裁作出裁决,若仲裁裁决银亿房产补缴的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和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相关过户税费超过 7,988.4946 万元,本公司将在银亿房产取得上述房产证后十五日之内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东航项目成本、税费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三日内按如下标准向银亿房产补足现金,确保银亿房产不造成经济损失: 补偿金额 = 专项审计报告中已确认的并且仲裁裁决书中约定的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相关过户税费合计金额 -7,988.4946 万元。</p>	<table border="1"> <tr> <td>二、契税</td> <td>360</td> <td>按支付土地金的 1.2 亿元*3% 计算,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td> </tr> <tr> <td>三、东航项目商品房转让给银亿房产,涉及的税费由银亿房产承担的内容</td> <td>2076.47</td> <td></td> </tr> <tr> <td>其中: 营业税</td> <td>1010.60</td> <td>按转让价 20,211.96 万元*5% 计算,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td> </tr> <tr> <td>教育费附加</td> <td>20.21</td> <td>营业税 1010.60 万元*2%,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td> </tr> <tr> <td>水利基金</td> <td>20.21</td> <td>转让价 20,211.96 万元*0.1% 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td> </tr> <tr> <td>印花税</td> <td>10.11</td> <td>转让价 20,211.96 万元*0.05% 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td> </tr> <tr> <td>土地增值税</td> <td>313.98</td> <td>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td> </tr> <tr> <td>应交滞纳金</td> <td>701.36</td> <td>因土地增值税、营业税是按 2008 年 5 月 10 日政策计算,所以计算应交滞纳金。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td> </tr> <tr> <td>四、商品房产权受理应交的契税</td> <td>606.36</td> <td>转让价 20,211.96 万元*3% 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td> </tr> <tr> <td>合计</td> <td>7842.83</td> <td></td> </tr> </table>	二、契税	360	按支付土地金的 1.2 亿元*3% 计算,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三、东航项目商品房转让给银亿房产,涉及的税费由银亿房产承担的内容	2076.47		其中: 营业税	1010.60	按转让价 20,211.96 万元*5% 计算,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教育费附加	20.21	营业税 1010.60 万元*2%,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水利基金	20.21	转让价 20,211.96 万元*0.1% 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印花税	10.11	转让价 20,211.96 万元*0.05% 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土地增值税	313.98	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应交滞纳金	701.36	因土地增值税、营业税是按 2008 年 5 月 10 日政策计算,所以计算应交滞纳金。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四、商品房产权受理应交的契税	606.36	转让价 20,211.96 万元*3% 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合计	7842.83		<p>此外,根据宁波市政府[2011]14 号专题会议纪要和《谅解备忘录》,银亿房产已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分别向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和宁波市房产交易与权籍管理中心提交申请,并已于 2011 年 4 月完成东方航空房产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综上,宁波仲裁委员会已对银亿房产与东方航空仲裁事项作出裁决,且东方航空已与银亿房产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根据裁决决定及《谅解备忘录》的约定,银亿房产需要补缴的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和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相关过户税费共需要 7,842.83 万元,不超过 7,988.4946 万元,并已于 2011 年 4 月完成东方航空房产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根据银亿集团关于取得东方航空项目权属的《承诺函》的约定,银亿集团已不需要履行承诺。</p>
二、契税	360	按支付土地金的 1.2 亿元*3% 计算,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三、东航项目商品房转让给银亿房产,涉及的税费由银亿房产承担的内容	2076.47																																	
其中: 营业税	1010.60	按转让价 20,211.96 万元*5% 计算,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教育费附加	20.21	营业税 1010.60 万元*2%,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水利基金	20.21	转让价 20,211.96 万元*0.1% 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印花税	10.11	转让价 20,211.96 万元*0.05% 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土地增值税	313.98	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应交滞纳金	701.36	因土地增值税、营业税是按 2008 年 5 月 10 日政策计算,所以计算应交滞纳金。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四、商品房产权受理应交的契税	606.36	转让价 20,211.96 万元*3% 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合计	7842.83																																	
<p>关于沈阳银亿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获取的承诺</p>	<p>银亿集团</p>	<p>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沈阳银亿尚未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只部分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则银亿集团承诺将在 2011 年 1 月 15 日前按如下标准将现金转入沈阳银亿名下,作为沈阳银亿后续取得全部 900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保证,沈阳银亿在取得全部 900 亩土地之前可自由使用上述资金,沈阳银亿在取得全部上述 900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应在五日内退回银亿集团已支付的等额现金: 银亿集团支付给沈阳银亿的现金金额 = 5 亿元 * 900 亩中尚未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 / 900 亩。注: 900 亩为《土地拆迁协议书》中的约定数,具体面积以届时沈阳银亿和沈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为准。其中 5 亿元确定的依据如下: 沈阳银亿截至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时为取得上述 900 亩土地而已经支付的成本总额为 5 亿元,包括: 已支付归属于 A 地块的成本为 213,879,591.59 元; 根据《2006-081 号包道村地块拍卖预成交确认书》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144,208,083.20 元, 拆迁费 141,763,611.70 元 (系尚未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土地应承担的土地出让金和拆迁费), 合计金额为 499,851,286.49 元。</p>	<p>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沈阳银亿除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获得 A 宗地 84,149.10 平方米国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沈阳国用 2010 第 0191 号) 外并未完全取得上述 900 亩宗地权证,扣除 A 宗地应支付的保证金后,银亿集团应支付 43,000 万保证金。2011 年 1 月 10 日,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和沈阳银亿签署了《承诺资金支付协议》,银亿集团已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支付 43,000 万保证金至沈阳银亿账户,银亿集团已按规定履行承诺。</p>																															

关于税收的承诺	银亿集团	<p>宁波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原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收回问题的回复》，认为银亿房产及其下属企业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不存在收回原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此外，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银亿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银亿房产及其下属企业因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而需要收回原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形，则因此产生的所有需要返还或收回的税收优惠款项均由银亿集团承担。</p>	尚未发生，暂时无需履行。
关于土地闲置的承诺	银亿集团	<p>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银亿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因银亿控股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中的项目用地被认定为存在土地闲置问题而产生损失，则上述所有损失均由银亿集团承担。</p>	尚未发生，暂时无需履行。
股权锁定期的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	<p>(一) 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股权锁定期承诺：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上，并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告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即自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承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同意承继兰光经发在股改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同时特别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股权锁定期承诺：银亿控股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兰光科技新增股份自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不将所持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p>	承诺尚未到履行时限。
关于未来业绩的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	<p>(一) 银亿控股和兰光科技签署的《补偿协议》：银亿控股和兰光科技于 2010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1、银亿控股同意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如下承诺：银亿房产 201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经审核的银亿房产盈利预测报告数 50,883.49 万元，即所对应的重组后上市公司 2010 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59 元/股(该承诺已兑现，根据天健事务所对兰光科技完成本次重组后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 4365 号《备考报告》，重组完成后本公司 2010 年的每股收益 0.61 元/股。)；银亿房产 201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61,333.10 万元，即相对应的重组后上市公司 2011 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71 元/股；银亿房产 201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68,491.89 万元，即相对应的重组后上市公司 2012 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80 元/股(均按照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 85,900.52 万股的总股本计算)。若银亿房产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经会计师审计的 2010 至 2012 年度实际实现的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低于人民币 180,708.48 万</p>	尚未出现业绩未实现需履行承诺的情况。

		<p>元，则银亿控股同意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银亿控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回购股份数量 = (所承诺的银亿房产预测净利润总额 - 累计已实现净利润数) × 每股发行价格 × 本次认购股份总数 ÷ (所承诺的银亿房产预测净利润总额 × 每股发行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若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届时未能获得兰光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银亿控股承诺将上述用于回购的股份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p> <p>2、银亿控股同意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在上述 1 项所述承诺期内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的银亿房产中未实现收益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减值，则银亿控股同意届时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银亿控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回购股份数量 = 未产生收益资产累计减值额 × 认购股份总数 ÷ 本次标的资产作价。若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届时未能获得兰光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银亿控股承诺将上述用于回购的股份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p> <p>(二) 银亿控股对银亿房产 2013 年经营业绩的《承诺函》：2011 年 4 月 7 日，为更有效的保护兰光科技中小股东的权利，银亿控股出具了银亿房产 2013 年经营业绩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1、银亿控股同意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的银亿房产 2013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如下补充承诺：银亿房产 201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60,600.02 万元，即相对应的重组后上市公司 2013 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71 元/股（均按照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 85,900.52 万股的总股本计算）。若银亿房产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经会计师审计的 2011 至 2013 年度实际实现的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低于人民币 190,425.01 万元，则银亿控股同意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银亿控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p> <p>2、银亿控股同意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在上述第 1 条所述承诺期内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的银亿房产中未实现收益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减值，则银亿控股同意届时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银亿控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和《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方法一致。</p>	
<p>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为了保证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承诺如下：(一)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二)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p>	<p>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p>

		<p>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关于公司治理的承诺函	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p>为维护兰光科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银亿控股和熊续强特承诺如下：1、保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兰光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股东权利义务。2、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3、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承诺	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p>重大资产重组后银亿控股的股权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9.42%，达到绝对控股。因此，为了防止银亿控股在重组完成后股权比例过高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承诺：1、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派出的关联董事比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50%；2、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的事项要先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再提交董事会审议。</p>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光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兰光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4、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兰光科技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兰光科技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兰光科技《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兰光科技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兰光科技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上述承诺之履行将规范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与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交易情况。</p>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p>1、华侨豪生酒店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在酒店经营方面，除银亿房产持有在建的威斯汀酒店和海尚广场酒店外，熊续强实际控制的香港银源还通过宁波华侨饭店有限公司持有华侨豪生酒店，由于威斯汀和华侨豪生酒店同属于五星级酒店，在威斯汀酒店开业经营后将形成同业竞争。由于威斯汀酒店的预计开业经营时间为 2011 年底，在其开业之前与熊续强间接持有的华侨豪生酒店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解决熊续强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将来的潜在同业竞争，熊续强承诺拟在本次重组基准日后的 24 个月内（即威斯汀酒店开业前 6 个月），根据华侨豪生酒店的盈利情况，若华侨豪生酒店达到上市公司盈利的要求，熊续强承诺将华侨豪生酒店出售给上市公司；若达不到上市公司的盈利要求，熊续强则将华侨豪生酒店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2、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根本上避免公司控股股</p>	华侨豪生酒店已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其它承诺事项也在按要求履行相关承诺。

	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银亿控股及熊续强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兰光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兰光科技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未来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兰光科技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兰光科技，由兰光科技自行决定是否从事、参与或入股该等业务事宜。”上述承诺之履行将避免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大幅上升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62,000.00	570.20	增长	10,77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04	增长	1,85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p>说明：由于本公司在 2011 年 5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系法律上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上年同期合并财务报表。重大资产重组后法律上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的上年净利润为 52,104.55 万元，2011 年本公司净利润预计为 62,000.00 万元，2011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9%。重大资产重组后法律上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上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75 元/股，2011 年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预计为 0.78 元/股，2011 年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4.00%。</p> <p>另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原兰光科技的上年净利润为 570.2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 元/股，与此对比则 2011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72.44%，2011 年基本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1,850.00%。预计业绩大幅上升的原因是本公司在 2011 年 5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 2011 年利润表包含有宁波银亿房产 2011 年的经营成果，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等方面均已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次业绩预告系根据当前状况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的，根据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公司现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在达到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条件时才能确认收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导致公司年度内不同期间业绩发生变动，公司房地产销售的进程将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p>			

###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附录

4.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元

2011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294,489.28	12,805,797.76	483,509,950.48	281,905,496.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620,961.36	11,641.60	8,134,170.89	16,447,222.29
预付款项	933,062,919.04		956,226,651.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97,788.89		894,282.05
应收股利			15,720,000.00	
其他应收款	341,679,689.71	279,721,653.94	314,204,462.03	28,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866,094,852.59		9,283,717,705.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637,752,911.98	293,036,882.19	11,061,512,940.51	299,275,500.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6,422,000.00		823,925,571.74	
长期股权投资	353,615,209.00	3,372,294,900.34	321,838,194.77	56,770,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5,960,349.37	78,629,881.71	41,078,289.82	80,950,359.90
固定资产	99,823,687.65	741,099.44	79,760,824.35	1,012,928.01
在建工程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341,135.54		27,423,248.02	
开发支出				
商誉	301,051,145.59			
长期待摊费用	7,520,514.10		4,900,82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191,409.67		202,735,48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9,045,450.92	3,451,785,881.49	1,501,662,434.37	138,853,487.91
资产总计	15,796,798,362.90	3,744,822,763.68	12,563,175,374.88	438,128,988.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1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69,666,599.40	1,238,916.84	729,852,571.32	1,238,916.84
预收款项	3,839,839,449.66		4,647,189,171.80	101,35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828,027.83	44,904.66	13,161,810.34	44,904.66
应交税费	-34,987,559.67	10,436,530.14	-34,487,608.54	10,902,151.06
应付利息	16,804,916.72		37,227,927.7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29,649,596.55	78,029,873.77	1,382,083,754.36	77,789,551.1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000,000.00		1,532,5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7,067,026.63		363,579,619.14	
流动负债合计	8,942,868,057.12	89,750,225.41	8,771,127,246.18	90,076,877.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27,715,420.00		1,875,905,42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745,534.57		5,842,024.3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21,770.84		233,485.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2,582,725.41		1,881,980,930.05	
负债合计	12,575,450,782.53	89,750,225.41	10,653,108,176.23	90,076,87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4,208,390.00	859,005,200.00	424,050,000.00	161,000,000.00

资本公积	587,395,827.59	3,308,833,996.43	759,214.17	691,314,496.0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153,099.12	23,553,514.56	100,153,099.12	23,553,514.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40,008,072.51	-536,320,172.72	1,227,187,045.59	-527,815,899.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1,765,389.22	3,655,072,538.27	1,752,149,358.88	348,052,110.70
少数股东权益	319,582,191.15		157,917,83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1,347,580.37	3,655,072,538.27	1,910,067,198.65	348,052,11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96,798,362.90	3,744,822,763.68	12,563,175,374.88	438,128,988.42

## 4.2 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9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555,186,660.11	3,892,669.13	1,517,104,529.22	2,429,469.00
其中：营业收入	1,555,186,660.11	3,892,669.13	1,517,104,529.22	2,429,469.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26,359,552.80	6,405,511.02	1,414,668,237.81	1,330,690.19
其中：营业成本	1,100,387,881.90	1,338,737.62	1,252,738,094.68	1,246,160.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122,709.61	379,238.34	101,765,546.37	126,332.39
销售费用	21,757,022.67		15,498,540.12	
管理费用	51,382,562.18	5,143,168.13	36,380,681.70	1,187,474.82
财务费用	4,713,322.93	-16,188.07	9,181,038.89	-1,229,277.13
资产减值损失	-3,946.49	-439,445.00	-895,663.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16,122.86		-6,154,79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04,214.90		669,868.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243,230.17	-2,512,841.89	96,281,495.14	1,098,778.81
加：营业外收入	593,458.83	97,198.21	11,636,759.40	407,703.78
减：营业外支出	2,967,598.82	499,387.17	2,682,102.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869,090.18	-2,915,030.85	105,236,152.30	1,506,482.59
减：所得税费用	41,005,868.01		48,001,134.15	140,056.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863,222.17	-2,915,030.85	57,235,018.15	1,366,42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281,932.13	-2,915,030.85	62,478,330.71	1,366,425.84
少数股东损益	3,581,290.04		-5,243,312.5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1,863,222.17	-2,915,030.85	57,235,018.15	1,366,42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281,932.13	-2,915,030.85	62,478,330.71	1,366,425.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1,290.04		-5,243,312.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 4.3 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409,400,903.51	10,075,849.13	2,364,095,633.78	6,984,389.08
其中：营业收入	3,409,400,903.51	10,075,849.13	2,364,095,633.78	6,984,389.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38,297,911.63	18,232,447.61	2,110,488,436.57	5,601,465.35
其中：营业成本	2,241,470,997.36	3,929,803.31	1,763,431,908.38	3,185,670.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595,481.58	719,313.26	161,440,999.54	363,140.30
销售费用	79,090,557.27		56,443,449.96	
管理费用	134,508,365.71	17,094,214.37	105,460,545.74	4,787,454.91
财务费用	15,003,359.92	-2,648,936.03	14,241,522.55	-2,333,940.84
资产减值损失	27,629,149.79	-861,947.30	9,470,010.40	-400,859.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203,794.14		46,642,50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965,862.77		-6,824,235.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6,306,786.02	-8,156,598.48	300,249,705.82	1,382,923.73
加：营业外收入	3,847,682.28	152,331.21	14,887,735.55	410,369.78
减：营业外支出	9,162,780.61	500,005.50	9,011,236.91	0.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0,991,687.69	-8,504,272.77	306,126,204.46	1,793,293.15
减：所得税费用	197,641,024.96		107,079,740.47	140,056.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350,662.73	-8,504,272.77	199,046,463.99	1,653,23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821,026.92	-8,504,272.77	194,327,740.46	1,653,236.40
少数股东损益	20,529,635.81		4,718,723.5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0.2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33,350,662.73	-8,504,272.77	199,046,463.99	1,653,23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2,821,026.92	-8,504,272.77	194,327,740.46	1,653,236.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29,635.81		4,718,723.53	

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 4.4 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5,564,390.90	26,922,170.39	3,115,163,384.16	22,055,528.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890,839.66	3,814,960.07	1,051,801,079.24	4,523,29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0,455,230.56	30,737,130.46	4,166,964,463.40	26,578,82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7,960,396.10	4,119,667.92	3,665,276,541.54	2,152,346.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716,721.65	1,211,755.24	70,913,200.86	1,212,01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5,511,768.09	1,091,715.08	419,485,647.20	510,87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622,851.46	13,343,659.63	1,037,864,275.07	69,711,34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4,811,737.30	19,766,797.87	5,193,539,664.67	73,586,58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356,506.74	10,970,332.59	-1,026,575,201.27	-47,007,75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118,761.76		92,102,50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27,169.90		16,974,343.50	402,760.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598,880.41		245,974,253.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944,812.07		803,551,102.55	402,760.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17,393,346.68	70,031.00	28,032,240.78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300,000.00		3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0	171,713,90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93,346.68	280,070,031.00	519,746,14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51,465.39	-280,070,031.00	283,804,961.43	402,76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900,000.00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9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2,410,000.00		1,63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680,000.00		407,1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3,990,000.00		2,078,1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4,120,000.00		1,883,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278,068.28		242,760,584.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459,348.21		170,319,26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4,857,416.49		2,296,559,85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132,583.51		-218,419,85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972,457.84	-269,099,698.41	-961,190,093.10	-46,604,995.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254,741.27	281,905,496.17	2,029,726,174.30	312,073,43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282,283.43	12,805,797.76	1,068,536,081.20	265,468,440.43

#### 4.5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